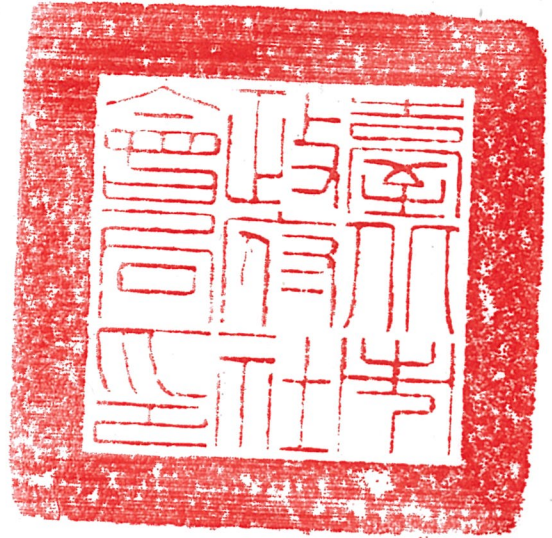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6811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彭盈煊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C22159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彭盈煊於114年11月4日至114年11月28日於本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擔任托育人員期間，有對不同幼童有拉拽其單臂或單腳移動、以雙手抓幼童雙臂抬起後重放於地面或椅子、幼童哭泣時捏其雙頰、當幼童哭泣時仍大力將湯匙放入幼童口中等行為，亦在日常照護中，明顯對幼童○○○有多次較粗魯拉拽、推額頭或拉腳使其倒下、語氣不耐等差別行為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「對兒童及少年為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# 局長姚淑文